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(112年度執聲字第1733號、112年度執字第77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素貞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

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三罪已執行完畢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